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

岭南职院 工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“教工之家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工会分会、工会小组：

《“教工之家”管理办法》业经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实施。要求各工会分会、工会小组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“教工之家”管理办法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2年4月21日

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罗茜霞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

“教工之家”管理办法

为规范管理和安全使用“教工之家”，充分发挥好该活动场所功能，确保各项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“教工之家”主要用于教职工休闲、读书、棋艺、生日聚会等业余活动和各级工会开展的专题活动，同时作为完善凤凰公寓配套。由学院工会办公室负责管理，凤凰公寓协助管理。

第二条 “教工之家”开放时间为 8:30 至 21:30。在开放时间，教职工可在“教工之家”自由活动。活动场地内的卡拉 OK 多功能综合厅，不对个人开放。

第三条 各基层工会组织或部门需使用“教工之家”开展集体专项活动时，需提前预约申请，登录 OA 系统填写“教工之家使用申请表”，待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。

第四条 场内所有设备须按说明正确使用，如有技术问题，请及时咨询相关工作人员，不得擅自违规操作，以免造成设备损坏，发现问题，应立即停止操作，并将情况及时向工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通报。

第五条 禁止随意挪动场所内设施设备，以免损坏或丢失；文体活动物品使用后应及时归还原处；严禁将场所内任何物品带出场外，造成物品丢失或损坏的，应照价赔偿。

第六条 在场内活动期间，注意着装整洁，举止文明，不得在场内乱扔垃圾，不得随地吐痰，保持场内整洁有序。

第七条 场内一切活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严禁赌博，严禁搞不健康和违反有关法律的活动。

第八条 自觉遵守消防安全规定，禁止吸烟，禁止使用明火。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、有毒有害物品和宠物带入。

第九条 开展集体专项活动使用完毕应打扫清理，检查设备，及时归还钥匙等。

第十条 凤凰公寓负责日常卫生、早晚及时开关门等日常使用监管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工会办公室负责综合管理、集体专项活动审批、“教工之家”氛围建设、器材及设备维护与添加，有规划地开展丰富教职工业余生活的活动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任何使用“教工之家”的单位及个人均需自觉遵守本办法。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